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護照實施要點

99年9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
103年1月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1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1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9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1月28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1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點 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理念，特發行本通識護照，以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相關通識教育活動。
- 第二點 凡本校學生皆可向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申請本通識護照。
- 第三點 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，為個人參加通識教育活動之紀錄，可用於申請各類甄選、考試及畢業後進修、就業之相關證明。
- 第四點 本通識護照活動紀錄之認證項目包含：
- (一) 參與校內外之通識講座或活動，一次計一分。
 - (二) 閱讀指定書籍一本計二分。
 - (三) 參與各縣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相關藝文活動，每場計一分。
 - (四) 參訪博物館、美術館或名勝古蹟，一次計一分。
 - (五)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，每四小時計一分。
 - (六) 參與校內外之各項通識學藝或運動比賽，每項比賽計一分。
- 以上參與活動或閱讀書籍後，寫心得至少150字以上，一份計二分；上述分數，每學年統計一次。
- 第五點 學生取得各活動或服務單位之證明，或完成閱讀書寫心得後，交由班級導師或相關教師人員簽證。並於開學後第三週交回本中心完成認證。
- 第六點 通識護照認證簽章(含心得報告)每學年積分達十分以上者，始得申請獎勵，取積分優者數名，將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與獎品。
- 第七點 本通識護照活動紀錄之認證簽章若經查出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及活動或閱讀書寫心得有抄襲情形者，即取消獲獎資格及證明憑據；並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。
- 第八點 本通識護照活動紀錄之認證積分於獲獎後不得累積至下學年使用。
- 第九點 本通識護照如不敷使用時，請攜帶使用完之通識護照至本中心申請續本。
- 第十點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